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公佈

- (1) 價格敏感資料；
(2) 澄清新聞報導；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特許權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ight Marketing與PLR訂立特許權協議，以在美國及加拿大生產及分銷Polaroid品牌即影即有影像產品、數碼相機、數碼攝像機、數碼相框及移動產品。特許權協議之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特許權協議之條款，特許權協議可續約兩期，每期五年。初步預計，倘Polaroid品牌即影即有影像產品及數碼成像產品在美國及加拿大佔有5%市場份額，則估計該等產品可於特許權協議之五年期內為本集團貢獻銷售額10億美元。

澄清新聞報導

董事提述繼本公司召開新聞發佈會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若干本地報紙及互聯網所刊登有關(其中包括)特許權協議之數篇文章。

董事謹此澄清，於新聞發佈會，(i)劉先生曾提及特許權協議項下Polaroid品牌產品之估計毛利率為30%或以上，而本集團現有產品之毛利率則約為20%；及(ii)王先生曾提及倘Polaroid品牌即影即有影像產品及數碼成像產品在美國及加拿大佔有5%市場份額，則本公司估計可於特許權協議之五年期內創收10億美元，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可實現銷售額2億美元；且鑒於根據特許權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四月與Polaroid訂立之兩份協議銷售Polaroid品牌產品之收益，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50%。

董事另澄清，除王先生表示倘Polaroid品牌即影即有影像產品及數碼成像產品在美國及加拿大佔有5%市場份額，則本公司估計可於特許權協議之五年期內創收10億美元外，劉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之以上陳述僅屬個人觀點，並不代表本公司之意見。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尋求各自之獨立專業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特許權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ight Marketing與PLR訂立特許權協議，以在美國及加拿大生產及分銷Polaroid品牌即影即有影像產品、數碼相機、數碼攝像機、數碼相框及移動產品。特許權協議之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特許權協議之條款，特許權協議可續約兩期，每期五年。初步預計，倘Polaroid品牌即影即有影像產品及數碼成像產品在美國及加拿大佔有5%市場份額，則估計該等產品可於特許權協議之五年期內為本集團貢獻銷售額10億美元。

訂立特許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各類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證券買賣。

Polaroid品牌乃世界知名品牌，享譽國際。董事局相信，訂立特許權協議實為本集團改善公司業務、增加產品銷量及提升企業形象之良機。

有關PLR之資料

PLR乃專營消費電子產品及眼鏡產品之跨國公司，擁有「Polaroid」、「Polaroid Studio」、「Polaroid Classic Border Logo」及「Made In Polaroid」等商標。PLR於70餘年前已開展業務，經營偏光太陽眼鏡，隨後涉獵即顯膠片、相機及相機配件產品。近年來，Polaroid品牌已拓展至其他類別之消費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視機、手提式DVD播放機、數碼相框、高清數碼攝像機及防水數碼相機等。

澄清新聞報導

董事提述繼本公司召開新聞發佈會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若干本地報紙及互聯網所刊登有關(其中包括)特許權協議之數篇文章。

董事謹此澄清，於新聞發佈會，(i)劉先生曾提及特許權協議項下Polaroid品牌產品之估計毛利率為30%或以上，而本集團現有產品之毛利率則約為20%；及(ii)王先生曾提及倘Polaroid品牌即影即有影像產品及數碼成像產品在美國及加拿大佔有5%市場份額，則本公司估計可於特許權協議之五年期內創收10億美元，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可實現銷售額2億美元；且鑒於根據特許權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四月與Polaroid訂立之兩份協議銷售Polaroid品牌產品之收益，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50%。

董事另澄清，除王先生表示倘Polaroid品牌即影即有影像產品及數碼成像產品在美國及加拿大佔有5%市場份額，則本公司估計可於特許權協議之五年期內創收10億美元外，劉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所作之以上陳述僅屬個人觀點，並不代表本公司之意見。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尋求各自之獨立專業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不時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特許權協議」	指	PLR與Starlight Marketing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獨家特許權協議，以在美國及加拿大生產及分銷Polaroid品牌即影即有影像產品、數碼相機、數碼攝像機、數碼相框及移動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董事局主席劉錫康先生
「王先生」	指	本公司總經理王繼偉先生
「PLR」	指	PLR IP Holdings, LLC，於美國特拉華州(Delaware)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聞發佈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就特許權協議而召開之新聞發佈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Starlight Marketing」	指	Starlight Marketing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